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:胡馨洳

聯絡電話:(02)23975589#5025

傳真: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: 0823@mac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:陸法字第106990226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中國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(含專案長期居留)期間,即得在臺工作,毋需申請工作證一事,請惠予廣為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及第17條之1 規定,中國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後,得在臺工作 。前揭規定業自98年8月14日起施行,且毋需申請工作證, 核先敍明。
- 二、惟本會近來屢接獲民眾陳情,目前仍然有許多雇主不了解 前揭規定,而要求中國大陸配偶出示工作證或身分證始予 僱用,惠請加強廣為宣導,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

正本: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:ccs0529 16:20:16章

第1頁, 共1頁

線